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5號

原　　告　許靜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告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羽化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文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紀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經紀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，核其訴訟標的非本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按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陳筠諼

法　官　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廷